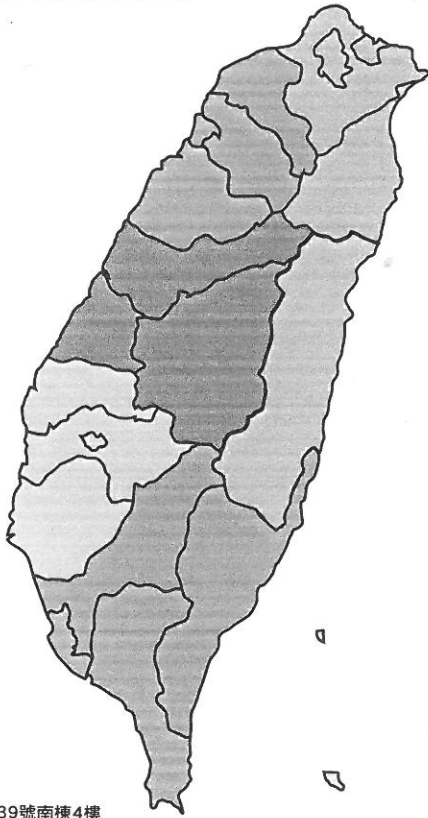


全省 各就業機構據點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 | |
|----------|-------------|
|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 02-89956300 |
| 基隆就業中心 | 02-24225263 |
| 三重就業中心 | 02-29767157 |
| 板橋就業中心 | 02-29598856 |
| 新店就業中心 | 02-89111750 |
| 羅東就業中心 | 03-9542094 |
| 花蓮就業中心 | 03-8323262 |
| 玉里就業中心 | 03-8882033 |
| 連江就業中心 | 0836-23576 |
| 金門就業中心 | 082-311119 |

桃竹苗分署

| | |
|--------|------------|
| 桃竹苗分署 | 03-4855368 |
| 桃園就業中心 | 03-3333005 |
| 中壢就業中心 | 03-4681106 |
| 新竹就業中心 | 03-5343011 |
| 竹北就業中心 | 03-5542564 |
| 苗栗就業中心 | 037-358395 |

中彰投分署

| | |
|--------|--------------|
| 中彰投分署 | 04-2359-2191 |
| 臺中就業中心 | 04-22225153 |
| 豐原就業中心 | 04-25271812 |
| 沙鹿就業中心 | 04-26624191 |
| 員林就業中心 | 04-8345369 |
| 彰化就業中心 | 04-7274271 |
| 南投就業中心 | 049-2224094 |

雲嘉南分署

| | |
|--------|---------------|
| 雲嘉南分署 | 06-6985945~50 |
| 臺南就業中心 | 06-2371218 |
| 嘉義就業中心 | 05-2240656 |
| 北港就業中心 | 05-7835644 |
| 斗六就業中心 | 05-5325105 |
| 新營就業中心 | 06-6328700 |
| 朴子就業中心 | 05-3621632 |
| 永康就業中心 | 06-2038560 |

高屏澎東分署

| | |
|--------|------------|
| 高屏澎東分署 | 07-8210171 |
| 鳳山就業中心 | 07-7410243 |
| 岡山就業中心 | 07-6220253 |
| 屏東就業中心 | 08-7559955 |
| 潮州就業中心 | 08-7882214 |
| 澎湖就業中心 | 06-9271207 |
| 臺東就業中心 | 089-357126 |

勞動部勞動力量發展署

http://www.wda.gov.tw/
 地址：24219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4樓
 服務站電話：(02) 8995-6000 (代表號)
 台灣就業通：http://www.taiwanjobs.gov.tw/

勞動部勞動力量發展署

什麼是「中高齡者職務再設計」？

中高齡勞工容易因年齡增長，而有生理或心理功能的限制，在工作上遭遇困難或不便，加以生產技術進步快速，因技術或技能相對落後而面臨就業上的困境，針對中高齡者之特性，透過改善工作環境、設備、機具或工作方法的重新設計與安排，著重人性化的措施，以彌補歲月所加諸於工作上的限制，使中高齡者所具有的豐富人生經驗、智慧得以繼續發揮。

透過職務再設計能協助事業單位建構人性化、友善及安全的職場環境，讓在職勞工獲得適性及穩定的工作，發揮中高齡者在職場的優勢，以達人力資源充分運用。

實施對象 >>

一般產業之中高齡（年滿45歲至65歲）及高齡（指年滿65歲以上）在職勞工。

補助項目

1. 改善職場工作環境：為穩定在職勞工就業，進行工作場所環境之改善。
2. 改善工作設備或機具：為促進在職勞工適性就業、提高生產力，進行工作設備或機具之改善。
3. 提供就業輔具：為增加、維持、改善在職勞工就業能力之輔助器具。
4. 改善工作條件：改善在職勞工安全衛生、勞動條件、工作時間彈性安排。
5. 調整工作方法及流程：依在職勞工特性，分派適當工作。

補助額度

每一名在職勞工申請職務再設計補助金額，最高以十萬元為限。但有特殊需求，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專案評估核准者，不在此限。

補助方式

事業單位為協助在職勞工減緩工作障礙，並提升工作效能，得檢具下列文件，向在職勞工工作所在地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職務再設計補助。

1. 職務再設計計畫申請書正本及個案資料表正本。
2. 事業單位依法登記或立案之證明文件影本。
3. 所提申請適用在職勞工之勞工保險與就業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證明文件及僱用證明文件影本。但在職勞工已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再受僱於勞工保險之投保單位，事業單位應檢附職業災害保險之投保證明文件影本。
4. 其他經本部規定之文件。

